

議題研析

一、題目

禁用塑膠吸管及處罰問題之研析

二、所涉法規

廢棄物清理法(下稱本法)第 21 條

三、探討研析

環境保護署(下稱該署)107 年 11 月時針對推動限用一次用塑膠吸管政策所做民調顯示，在 1,105 份電話民調中，有 76%民眾支持，僅有 3.9%民眾非常不支持；在 1,498 份網路民調中，也有 73.7%民眾支持，非常不支持者則有 7.5%，不論是電話、網路民調，都有 7 成以上民眾支持此政策，甚至有民眾希望所有餐飲業內用都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¹。

依該署公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草案(下稱草案)，擬分 4 階段管制時程與做法如下：

- (一)今(108)年 7 月起，4 大場所(公部門、學校、百貨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 4 大類場所約 8000 家餐飲業者)，將不得提供內用者一次用塑膠吸管。違者首次將勸導，第 2 次以後才會依本法開罰 1200 元到 6000 元。
- (二)明(109)年擬要求所有餐飲業內用禁用塑膠吸管；後(110)年 7 月起則不再勸導、直接開罰。
- (三)2025 年管制範圍擴及外帶，塑膠吸管須自費。
- (四)2030 年商家全面禁用塑膠吸管。

在草案中也明訂多項規定，包含消費者若表示要外帶，業者也以外帶形式提供吸管，但消費者仍在場所內使用，將認定非內食餐飲，環團對此批評政策大打折扣，業者也認為恐窒礙難行。此外，吸管若

¹ 吳欣紘，4 大場所內用禁供塑膠吸管環署：7 成民眾支持，中央社，108.3.11。

是商品出廠時就附上，並公開陳列選購，例如利樂包等，吸管以生物可分解塑膠(簡稱PLA)、植物纖維為主體等材質製成，也不在此限。不過，餐飲業者在公聽會上質疑，目前並沒有任何PLA吸管取得環保標章，業者根本找不到合格廠商可以買這種吸管。環保署表示7月前應會有取得標章的PLA吸管可供業者選用。

該署表示由於吸管是民眾日常生活常用的用品，所以不會一次就要求民眾不要用，而是慢慢引導民眾少用，讓民眾、商家改變習慣，也讓業者思考是否有替代材質。是希望透過開始禁用來引導民眾、業者不使用一次性塑膠吸管，未來不排除擴大相關管制，各項意見都會納入後續參考²。在聽取各界意見後研議草案是否需要調整，但今(108)年7月1日上路的計劃不變，未來也會分階段擴大實施，達到全面禁用塑膠吸管的目標。

對於上述環保署的草案規劃，既要顧及環保，又要考慮民眾的習慣與實際需要，以解決一次用塑膠吸管的問題。依據上述民調的情況來看，凡具有環保意識的民眾，基本上都能接受這樣的政策。

綜上，以下茲就草案內容及執行層面提出探討：

(一)就事實認定，並要求廠商做教育宣導或公告

對於「外帶改內用不算違規」一事，因主管機關認為這種情形不好認定，在處罰上會造成廠商的困擾，遂規定第1次先施以勸導。如實務上在執行時，執法人員仍應就事實確認違規之情況，如果確實是消費者的原因，那麼就與廠商無關，如果是廠商疏忽造成的，經勸導後第2次及其後違反者，依本法第51條第3項規定處罰之。

(二)思考能否依產品的實際需要，決定是否要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或用杯蓋代替？

早期一次用塑膠吸管的因應而生的主要目的，不外就是提供便利性。但現在因為與環保產生衝突，現在除必須思考其替代品

² 吳欣紘，4大場所內用禁供塑膠吸管環署：7成民眾支持，中央社，108.3.11。

外，就是要在思考其必要性。同樣是一次用塑膠吸管，就有粗細、硬軟不同的產品，同時為何非需要它不可？本報告認為主要還是在封口機器的問題，因為封口很緊，要將其撕開飲用不方便，需要吸管插進紙杯中才方便，但是否每樣飲料都一定要用封口機封口不可？例如，咖啡飲料大多是使用塑膠杯蓋，所以並非所有飲品必須以封口機封口才可，如能規定無需吸管的產品應改以塑膠杯蓋代替封口機封口，即可減少一次用塑膠吸管的提供。

四、建議事項

綜上，茲就環保署禁用塑膠吸管之政策，擬提出以下建議供參：

(一)積極瞭解主要消費族群的想法後，再探討政策的鬆緊度

從上述該署所做民調資訊中，可以概略知道其對象係針對一般民眾與網民所做之民調，如果說該署以「外帶改內用不算違規」是希望不要給消費者與廠商帶來不方便，則應該再深入瞭解這區塊主要消費族群的想法後再決定政策的鬆緊度。建議該署可再針對這族群做調查。就實務上的觀察，這群消費者中年輕人不在少數，而年輕人大部分都受過環保教育，應該會有這樣的概念，並具有支持政府良好政策的熱忱，即使如此，仍非常需要在消費者購買時，請廠家給予宣導說明政府的政策，並請其支持，能少用 1 支算 1 支，畢竟是積少成多。

(二)建議仿效搭車繫安全帶的認定方式以利執法，讓政策不打折扣

上述問題實有如搭車不繫安全帶時究竟要罰誰？現行的規定是開車司機要提醒或車上必須公告乘客須繫安全帶，乘客若不繫，一旦被取締將罰乘客。同理，類似的情形似乎也可運用在此問題上，如果能規定清楚，同時要求有設可內用的廠商，在店內以口頭或張貼提醒標語告知消費者，其責任即算已完成，如再有此情形則責任即應歸消費者。又依照該署的規劃時程，計畫到 2025 年時管制範圍擴及外帶，塑膠吸管須自費。2030 年商家全面禁用塑膠吸管。此一既定政策應讓消

費大眾早點適應。

(三)研究推展替代措施，減少吸管用量

上述探討中提及市面上的飲品除了有加粉圓、仙草等物料於其中的才需要吸管，否則並非全部的飲品一定要用到塑膠吸管，如果能將市面上飲料杯瓶口規格統一，是否即可以杯蓋代替吸管，如同市面上很多咖啡飲料，就是以杯蓋蓋住杯口而不用吸管，如此一來，剩下的飲品需要用到吸管的量就會減少。

撰稿人：孫晉英

108.3.21